

关于开展官渡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征集公告

根据《云南民政厅 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4〕112号）、《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民发〔2025〕6号）文件要求，需开展昆明市官渡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现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开展项目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开征集，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官渡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7.67 万元

三、评估对象

官渡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老年人、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空巢留守老年人、失能残疾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重点群体。

四、项目周期

2026年5月底前完成

五、项目内容

1. 项目方应当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相关要求对评估对象进行全面评估，并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确认签字后报官渡区民政局，协助区民政局开展老年人信息录入、资料归档等；

2.项目方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第三方披露；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项目方资格要求

1.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相应评估资质、具备独立民事责任承担能力；配备满足评估工作所需的专业人员、固定办公场地、服务设施及信息化评估系统；严禁评估机构同时承接与评估结论挂钩的养老服务工作，不得对本机构入住老年人开展评估；

2.组建专业评估团队，机构需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需具备全日制高中及以上学历，拥有 5 年及以上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相关岗位实务经验，熟知评估指标体系、熟练掌握评估操作规范；评估人员需与被评估机构、评估对象无任何利益关联。

3.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案例证明）；

4.正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不得纳入服务机构范围；

5.项目征集截止时间前，申报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七、报价要求

评估费用按 150 元/人为上限，评估人员数量动态，按照实际人数结算。

八、报名材料

- 1.机构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3.评估团队人员名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资格证书、履历证明及用工合同；
- 4.过往同类案例及合同复印件；
- 5.评估服务方案及报价（含评估流程、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等）。

九、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工作日 9:00-17:00）。

（二）报名地址：官渡区云秀路 2898 号 1 号楼 1 楼 1144（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三）电子材料提交：发送至邮箱 gdylfw@163.com（邮件标题注明“官渡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评估机构报名+机构名称”）

十、评选流程

- 1.资格初审：对报名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 2.现场评审：通过初审的机构进行方案陈述及答辩；
- 3.综合评分：根据资质、经验、服务方案、报价等维度择优选定；

4.结果公示：现场公示。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丽萍

联系电话：0871-67173031

本次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官渡区民政局所有。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6年4月8日